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380,832.74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9人,代表股份176,569.37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9%。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9人,代表股份7,557,402.1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29%。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3,44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3,43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5%;弃权3,522,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66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46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0%;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李水荣控制的企业)、李水荣、李国庆(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2,549,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5%;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99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23%;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0%;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3.2关于确认Alharbi, Mitib Awadh M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538,38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4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3%;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8%;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3.3关于确认项炯卿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项炯卿之岳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0%;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44%;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3.4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国庆、李水荣(李水荣之兄弟)、李永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3,05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7,78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12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1%;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7%;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3.5关于确认李彩斌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李彩斌之兄长)、倪信才(李彩斌之配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49,042,09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01,79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0%;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1%;弃权40,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2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3%;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1%;弃权40,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6关于确认卢凤娟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3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4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4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4%;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弃权4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3.7关于确认郝毅平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79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80,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4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4%;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80,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8关于确认姚钟祥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1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9关于确认俞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1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4.《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7,30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19,49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弃权60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10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14%;反对19,49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8%;弃权60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92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1,43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39,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关于确认2025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543,43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1,3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9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1,3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97,642,09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58,3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

对1,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1%;反对1,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3与海南通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80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5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60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3%;反对1,5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8%;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97,642,09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58,07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弃权73,0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1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5%;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弃权73,0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5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54,57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9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4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8%;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弃权9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6.6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3,31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1%;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6%;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6.7(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3,31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1%;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8%;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6%;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6.8《与浙江荣盛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44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8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2%;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0%;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6.9《与苏州汇仁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44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8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2%;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0%;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7.《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986,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3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1,33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辉、蔡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81,9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股后的230,072,07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股利46,014,41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46,014,415.60元+230,072,07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063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0638元/股=46,014,415.60元/231,154,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登记日收盘价-0.1990638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230,07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231,154,000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81,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14,41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或因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将按每股股份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81,922,000股后的230,072,0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与康宁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市场对此关注度较高,存在个别外界错误解读,特再次澄清说明如下:

1.本次公司签署的是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除有关保密、知识产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以及责任限制条款明确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玻璃基封装基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光伏业务,高技术探讨和验证阶段,还未量产,也未产生量产收入,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量产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2-3年内,上述业务都无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